

奈曼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文件

奈曼旗应急管理局

奈应急字〔2025〕35号

关于印发《奈曼旗2025年度
对矿山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
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待查机构：

现将《奈曼旗2025年度对矿山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
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奈曼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奈曼旗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4日

奈曼旗2025年度对矿山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为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按照《奈曼旗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安排，由奈曼旗应急管理局牵头，联合奈曼旗自然资源局、奈曼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奈曼旗矿山企业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执法检查行为，减轻企业负担，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行政执法部门加快职能转变、转变监管理念、提高监管效能的内在要求。

二、抽查目的

通过部门联合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降低监管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的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抽查安排

（一）抽查对象

奈曼旗监管范围内处于生产或建设期的矿山企业。

（二）抽查事项

（1）奈曼旗自然资源局：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的落实进行监督检查，对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监督检查。

（2）奈曼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尘肺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职业病防治的卫生监督检查，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及职业中毒危害检测、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奈曼旗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矿山（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的监督管理，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矿山（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矿山（非煤矿山）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

（三）随机抽查比例

对奈曼旗监管范围内处于生产或建设期的矿山企业抽取 1 家进行检查。

（四）检查人员

此次部门联合检查从奈曼旗自然资源局、奈曼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奈曼旗应急管理局检查人员名录库中各随机抽取 2 人组成 1 支执法检查队伍。

（五）实施检查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一认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是监管方式和理念的创新，要高度重视本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筹划，精心组织，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抽查检查任务。

（二）统筹协调，保障到位。各检查单位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加强内部沟通协调，密切协作，各被检单位要密切配合，无故不得请假，形成工作合力，有序科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三）公开透明，规范监管。检查人员检查时要出示相关证件，注意留存影像资料。严格后续处理工作，抽查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各检查人员对本部门作出的抽查和查处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现场检查表等抽查工作书式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

（四）及时公示，加强信息报送。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同时在部门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